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韩正强、潘秀玲

2020 年 4 月 1 日